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4-02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所涉及的办理土地分割、变更规划用途、取得更新计划批复、办理符合项目规划用途的新不动产登记证等事项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与项目地块经营户协商拆迁、签订拆迁协议等事项能否顺利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项目能否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初步约定，具体合作事宜尚待本项目所涉及的本公司土地熟化变性、本公司对外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等事项具体明确，并经本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由项目公司与合作方另行签订具体交易协议进行约定，后续具体交易协议的签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本项目投入规模较大、合作期限较长，在后续履约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双方履约能力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本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交易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框架协议履行及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甲方"）于2024年9月27日与置信置业（广东）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置信置业公司"或"乙方"）就广州濂泉路27号铁路地块综合开发项目（简称"本项目"）签订了《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简称"本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置信置业（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3E83F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4日
注册和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1190号科学家之家综合楼202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陈伟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等。
股权结构	广州文投创工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40%；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广东沃龙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框架协议由双方于2024年9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以书面方式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约定，本公司已履行签订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框架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根据国务院、广东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进铁路用地综合开发的有关文件精神，甲方拟利用广州市城市更新改造政策，以旧厂房自主更新方式，并通过合作开发形式对广州濂泉路27号铁路地块进行综合开发，经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置信置业公司成为本项目的意向合作方。

因本项目涉及办理土地分割、变更规划用途、取得更新计划批复、办理符合项目规划用途的新不动产登记证、与项目地块经营户签订拆迁协议等一系列前期土地熟化变性等事项，为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以及规范合作行为，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先签订本框架协议，待项目所涉及前期土地熟化变性等事项全部完成且满足约定的具体交易协议签订条件，并经双方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再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以推动本项目的具体开发工作，最终实现项目的合作开发目标。

（二）合作主要方式

1、双方共同开展项目地块土地熟化工作

双方共同开展土地熟化工作，促使甲方取得本项目变更规划用途和容积率的批复，取得本项目纳入更新改造实施计划的批复，取得政府部门同意批准本项目自行改造的手续，并经甲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办理补缴土地出让金手续，取得项目地块符合本项目规划用途的新不动产登记证。

双方按约各自承担该阶段费用。

2、设立项目公司

在本项目经政府部门批准自行改造，且完成土地评估、补缴土地出让金手续，并经甲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将前述项目地块按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甲方以项目地块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并办理相关资质。项目公司成立后，甲方将办理项目地块新不动产登记证权属人变更登记为项目公司的手续。

3、项目公司与乙方签订并执行具体交易协议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乙方开展本项目具体合作，乙方不成为项目公司股东，不参与项目公司管理。乙方在项目的投入、参与、盈亏等事项均以签订具体交易协议方式约定。乙方通过具体交易协议方式开展本项目开发合作，向项目公司投入建设所需资金。

项目公司与乙方签订具体交易协议前，甲方全程参与项目建设、销售、经营和财务等各方面的管理，并在具备条件时设立项目公司，后续由项目公司与乙方签订项目具体交易协议，明确约定甲方参与和监督的程序。为避免甲方承担经济风险及法律责任，项目公司与乙方签订具体交易协议后，乙方同意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由项目公司继受，乙方不得直接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三）合作各阶段安排

1、土地熟化阶段（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本阶段涉及办理土地分割、变更规划用途、取得更新计划批复、与项目地块经营户签订拆迁协议等事项。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介入本项目前期工作，共同开展土地熟化工作，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土地分割、变更规划用途（容积率不小于2.5）、取得更新计划批复、办理符合项目规划用途的新不动产登记证等工作；在甲方投入土地出让金前，乙方须承担与项目地块各经营商户的拆迁协商、签订拆迁协议工作，并负责与项目地块范围内既有建筑物及场地租户协商解除既有租赁、合作合同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土地熟化阶段期限届满项目地块使用权未能完成分割或者未能完成变更用途，或者变更用途后的容积率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项目未取得政府更新计划批复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作，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土地熟化阶段期限届满且双方未续约的，则合作终止，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如在甲方投入土地出让金前乙方无法与项目地块各经营商户签订拆迁协议，或无法与项目地块范围内既有建筑物及场地租户协商解除既有租赁、合作合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作，乙方按本框架协议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签订具体交易协议安排：在完成土地熟化阶段工作且满足项目具体交易协议签订的条件后一个月内，由项目公司与乙方签订项目具体交易协议，转入项目开发阶段。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项目具体交易协议的内容应遵循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

（四）合作双方资金承担方式

根据项目合作方式及开发建设投资费用组成，双方投入资金范围及方式如下：

1、甲方承担用于本项目更新计划申报所需的费用（包括：更新方案的编制、更新申报费用、调规论证、查册、测绘等费用，简称"更新申报费用"），承担为项目地块分割、变更规划用途、办理新不动产登记证所发生的土地出让金及其他政府收取的相关规费，承担项目地块划转至项目公司的交易税费（简称"土地划转税费"）。

2、乙方负责除上述由甲方承担的更新申报费用和土地划转税费之外的其他全部投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用（不含更新申报费用）、基础设施建设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其他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双方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项目公司成立前，乙方应自行承担并支付相关费用，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支付至甲方；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投入项目的资金须转入项目公司账户，专款用于项目开发支出。乙方投入资金不得计算利息或其他权益，乙方投入资金的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列作本项目的成本，无需项目公司承担，不列入物业分配计算的投入范围。

3、销售费用（包含营销推广、销售中心建设装修、销售代理费等）由双方按各自分得物业实际销售（含视同销售）面积承担，销售费用不列入物业分配计算的投入范围。

（五）合作双方利益分配计算

双方根据投资估算确定的各自投入范围和金额，计算确定经营物业的基准分配比例。根据征集竞价，双方在基准分配物业面积的基础上调整分配经营物业面积，确定最终分配经营物业面积。本框架协议所指的经营物业面积为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确认的项目可用于销售或租赁的商业、办公、车位（含人防车位使用权）等经营性物业面积（含公摊）。具体详见下表：

物业分配计算表

一	基础数据	代码	公式	确定依据
1	甲方投入	A	符合项目规划用途土地的使用权，以经评估确定并划转至项目公司的土地合作开发价值作价投入。	甲方委托评估确定
2	乙方（投资估算）投入	B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开发建设投资费用投入（不含财务费用、销售费用）。	根据批复规划文件、甲方书面确认施工图及交付标准计算、房地产估价、经济评价等规定及合作约定。合作双方委托咨询公司编制项目投资估算确定。
3	经营性物业总面积	S	可经营的商业、办公、车位（含人防车位使用权）等物业面积（含公摊）。	规划部门批复确定，房产部门测绘为准。
二	经营性物业面积基准分配比（甲方：乙方）		A:B=a%:b%	计算确定
三	甲方基准物业分配面积	S1	S*a%	计算确定，以最终测绘为准。
四	乙方基准物业分配面积	S2	S* b%	
五	征集竞价乙方让利经营物业	S3	S3业态组成按项目总体经营业态比例确定	征集确定
六	甲方分配可经营物业		S1+S3	结果
七	乙方分配可经营物业		S2-S3	结果

（六）合作双方在开发过程中所承担的义务

1、甲方参与合作所承担的义务

（1）负责提供项目地块现有的资料，双方共同推进项目进展。

（2）负责取得项目新规划用途土地的使用权。

（3）成立全资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地块划转及开发核算，对乙方合理合法的投资权益给予保障，对乙方投入项目开发的资金专款专用。

（4）协助乙方以项目公司名义办理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销售等开发建设以及经营管理所需的各项手续。需由甲方或者项目公司协助的有关事项，如签字、盖章等。

（5）配合乙方完成产业导入工作，满足政府对项目产业转型疏解的要求。

（6）合法合理的前提下，尊重乙方对权益物业的经营处置权力，配合乙方办理其分配物业的交易过户手续。

（7）参与并监督项目公司的营运管理。

2、乙方参与合作所承担的义务

（1）项目地块既有建筑物约10万平方米，乙方需与各建筑物产权人或权益人进行协商拆除，乙方须在甲方投入补缴土地出让金前与项目地块上各经营商户签订拆迁协议；本项目涉及3000余家商户的过渡安置工作，乙方承诺须具备拆迁安置能力，乙方需自行到现场勘察和调查核实相关资料、政策，并进行风险评估。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投入以收回项目地块用于开发所涉及的应由甲方作为土地使用权人承担的拆迁补偿等款项，及项目建设达到销售及可分配状态前的所有支出资金。如建设过程中，出现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相关税费、赔偿款、违约金等款项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负责项目产业转型疏解方案取得政府同意批复，负责按批复的方案落实产业导入，并配合完成项目调规工作。

（3）负责在甲方投入补缴土地出让金前与项目地块内经营商户签订拆迁协议。

（4）负责项目的拆迁安置及补偿、前期报建、办证及其他需要的工作，并承担项目建设过程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设、安全责任、环保责任、水土保持、维稳责任、卫生责任等等）。

（5）负责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七）合作双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致使协议无效、被撤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以外，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一方擅自使用印鉴、修改印鉴样式或伪造、更换、销毁印鉴的，应赔偿对方相应损失，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擅自销售甲方分配所得物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标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不负责由此导致的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如乙方未能按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以乙方分配的房屋折价抵偿上述款项，折价额由评估公司确定。

7、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甲方为实施项目实际投入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更新申报费用、办理土地分割、变更规划用途、新不动产登记证所发生的土地出让金及其他政府收取的相关税费、土地划转税费、资金成本（利息）、聘请中介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向乙方追索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诉保担保费用、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费用、执行费用等等】标准计算。

（八）项目具体交易协议的签订条件

1、项目批复的容积率指标满足甲方对容积率（≥2.5）的要求，取得项目纳入更新改造实施计划的批复；

2、项目产业转型疏解方案取得政府的批复同意意见；

3、与项目地块经营户签订拆迁协议；

4、确定双方的出资、利益分配无异议的情况下；

5、双方签订购销协议；

6、甲方成立项目公司，并将项目地块权属变更登记至项目公司。

（九）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甲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是为了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各自在资金、资源、技术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推动铁路用地综合开发利用，有利于提高铁路用地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实现铁路土地资产的保值增值。本次合作及项目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交易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产生重大影响或签署重大合同，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所涉及的办理土地分割、变更规划用途、取得更新计划批复、办理符合项目规划用途的新不动产登记证等事项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与项目地块经营户协商拆迁、签订拆迁协议等事项能否顺利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项目能否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初步约定，具体合作事宜尚待本项目所涉及的本公司土地熟化变性、本公司对外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等事项具体明确，并经本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由项目公司与合作方另行签订具体交易协议进行约定，后续具体交易协议的签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本项目投入规模较大、合作期限较长，在后续履约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双方履约能力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框架协议履行及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5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89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无偿划转至甘肃农垦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无偿划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将上升，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甘肃农垦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政府国资委"）。

3、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向甘肃农垦集团授权放权清单第12项："监管企业审批国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集团内部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由甘肃农垦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关于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函》。2024年9月27日，甘肃农垦集团与庄园投资签订《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庄园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89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无偿划转至甘肃农垦集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通过全资子公司庄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0,894,7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5.80%，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931,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0%。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2,681,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17%。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甘肃农垦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由1.97%上升至17.7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无偿划转前		股权无偿划转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5,400	1.97%	34,750,100	17.77%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931,665	19.40%	37,931,665	19.40%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30,894,700	15.80%	0	0
小计	72,681,765	37.17%	72,681,765	37.17%
其他股东	122,857,582	62.83%	122,857,582	62.83%
合计	195,539,347	100%	195,539,347	100%

庄园投资是甘肃农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行为，产权关系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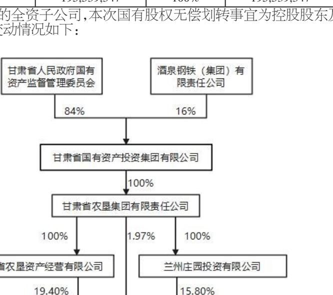

股权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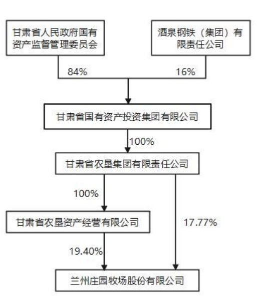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建投时光19栋1单元709室

法定代表人：牛彬彬

注册资本：3,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948576700B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农业项目、乳制品工业项目、房地产项目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张懿笃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X24100305D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酒类、乳制品、水泥、硫化碱的制造及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7日，甘肃农垦集团与庄园投资签订《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出方：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二）划入方：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划转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四）职工分流安置方案：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

（五）债权债务处置：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六）税项及费用承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关税费及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

（七）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次股权划转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日为本次无偿划转完成日。

四、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无偿划转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的直接持股数量将上升，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甘肃农垦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政府国资委，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次无偿划转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取得甘肃农垦集团审核批准，本次股权划转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甘肃农垦集团《关于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函》

2、甘肃农垦集团2024年度第二次定期董事会会议决议

3、庄园投资《关于无偿划转所持庄园牧场国有法人股的决定》

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6,506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43,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0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239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300,000股，并于2024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38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2,3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85,373,82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1.26%，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为36,926,17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7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143,82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270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下发行限售期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43,82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70%。"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143,82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270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6,506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143,827	0.2709	1,143,827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373,827	91.26	-1,143,827	384,230,000	90.99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380,000,000	89.98	-	380,000,000	89.98
首发后限售股	5,373,827	1.27	-1,143,827	4,230,000	1.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26,173	8.74	+1,143,827	38,070,000	9.01
三、总股本	422,300,000	100.00	-	422,3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其中，剩余首发后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限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上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7日，畅城有限公司即Matrix Future Limited（以下简称"畅城"）持有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或"公司"）股份7,335,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2%；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承宇"）持有康众医疗股份2,825,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畅城与君联承宇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康众医疗股份10,160,725股，占公司总股本11.53%，所持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2月7日起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畅城、君联承宇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62,58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两家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两家合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两家合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畅城、君联承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60,725	11.53%	IPO前取得：10,160,725股

注：畅城与君联承宇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0,160,725股，占公司总股本11.53%；其中，畅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8.32%，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君联承宇持股占公司总股本3.21%，为5%以下股东。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畅城	7,335,080	8.32%	畅城与君联承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承宇	2,825,645	3.21%	畅城与君联承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160,725	11.5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畅城	414,396	0.47%	2023/5/12～2023/11/11	20.06-20.40	2023/4/18
君联承宇	178,000	0.20%	2023/5/12～2023/11/11	20.04-20.41	2023/4/18
畅城	490,000	0.56%	2024/5/24～2024/8/23	10.85-11.11	2024/4/30
君联承宇	210,000	0.24%	2024/5/24～2024/8/23	10.83-11.09	2024/4/30

注：本表中减持期间指减持计划披露的竞价减持期间2023/5/12-2023/11/11和2024/5/24-2024/8/23，其中竞价交易实际减持期间分别为2023/10/31-2023/11/10和2024/8/7-2024/8/1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畅城、君联承宇	不超过：1,762,58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1,290股；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1,290股	2024/10/28～2025/1/27	按市场价格	均为IPO前取得	因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系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706,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0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陈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杜守颖女士、袁雄先生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周晓莉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周晓莉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程序，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649,065	99.9757	18,400	0.0077	38,900	0.0166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111,265	97.6362	151,700	0.0640	5,443,400	2.299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6,019,5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3,423,107	81.2658	0	0	5,399,700	18.7342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1,668,658	99.6232	151,700	0.2924	43,700	0.084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73,037	91.6078	54,600	4.6613	43,700	3.730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0,595,621	99.8084	97,100	0.1916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5,091,765	93.0656	151,700	0.1880	5,443,400	6.746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青云、唐建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4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 2024年9月2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门店调改稳步有序进行中，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6日、9月27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半年报披露显示：营业收入377.7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11%；归母净利润2.75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0.30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0.98亿元与0.69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6日、9月27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已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年9月2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6日、9月27日连续4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3.83%，累计涨幅较大。2024年9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市净率1.48倍，证券行业市净率1.35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中位数。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4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2,336,024.55元，同比减少66.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979,942.87元，同比减少158.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7,968,179.05元，同比减少173.3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64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金-华菱线缆应收账款2期（高端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线缆"）分别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金证券"国金-华菱线缆应收账款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69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国金-华菱线缆应收账款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24个月内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10期。

2024年9月27日，公司收到该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资管"）转发的《国金-华菱线缆应收账款2期（高端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国金-华菱线缆应收账款2期（高端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AAA，简称"湖南钢铁集团"）提供差额补足。目前专项计划管理人国金资管已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级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得到全额认购，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华菱线缆认购。专项计划于2024年9月27日正式成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国金-华菱线缆应收账款2期（高端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验资报告》。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品种	优先级	次级
规模（万元）	15,000	100
评级	AAA	未评级
票面利率（%/年）	2.05%	无
起息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预计到期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总规模（万元）	15,100	

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国金资管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备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于2024年4月30日、5月31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054、2024-066、2024-084、2024-106）。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8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16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披露了公司及公司西藏分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人民币3,8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21.27%，并披露了首批款项的到账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西藏分公司收到该笔政府补助的后续款项，金额合计人民币76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政府补助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与前期收到的3,074万元政府补助合计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3,843万元。该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